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编号 326N53390001291Z01

申请人	深圳市恒隆通物流有限公司							
使用人	深圳嘉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 双瓦楞纸箱 410*325*210mm				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				
货物包装类别	II类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号	325N52040013403Z01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危险货物名称	(中文) 锂离子电池组			危险货物类别	9			
	(英文) ***			联合国编号	3480			
危险货物状态	固态			危险货物密度	***			
报检包件数量	**20件		单件容积	***	单件毛重	**11.3千克		
危险货物灌装日期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单件净重	**10.4千克		
检验依据	SN/T 0370.3-2021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鉴定结果	上述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容器经抽样鉴定，其结果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 *****							
	签字：徐勋虎 日期：2026 03 月 24 日							
本结果单有效期	截止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分批出境核销栏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日期	001 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说明：1. 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本结果单正本向有关运输部门办理危险货物出境托运手续。2.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包装检验证书时，可凭本结果单向出境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申请签发检验检疫证书或根据需要办理分证。